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49號

債權人 長新塑膠鋼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後德

債務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叁仟壹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4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3,662元	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09年12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六
002	新臺幣69,513元	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自民國110年01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六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